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55號

原告 李冠樺

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

陳廷瑋律師

吳昌坪律師

被告 豐安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：(一)被告豐安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安公司）於民國112年3月7日下午3時在豐安公司所召開之臨時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無效；(二)豐安公司與被告李豐銘間之董事長委任法律關係不存在。核原告上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，惟原告聲明第(一)項之客觀利益，觀諸原告主張及所提

證據，尚無從審酌其價額為何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；聲明第(二)項依原告主張則屬聲明第(一)項臨時董事會決議無效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，二者之訴訟利益同一，無庸另徵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美韻